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## 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試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、精進教學，有助於解決教師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，培養兼具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創新教學補助試行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課程：教師當學期「實際授課」之正式學制課程，每 1 門課程為 1 案，每位教師最多申請 1 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線上申請書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試辦期間：112 學年度。
- 六、補助類別：
  - (一)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
  - (二) 課程設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
  - (三) 跨領域教學
  - (四) 科技輔助教學
- 七、實施說明：
  - (一) 教學過程中須採取適當的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。
  - (二) 計畫結束後，申請人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。
- 八、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每案補助 20,000 元為上限；共授課程以 1 位教師為代表申請，每案 30,000 元為上限。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九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  - (二) 教學軟體租用或教學科技相關器材購置。
  - (三) 課程教學助理費。
  - (四) 專業人士演講（至多補助 1 場）、交通費用。
  - (五)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支出。
  - (六) 校外教學交通費與保險費。
  - (七) 其他補助原則應符合主計室相關規定。
- 十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選課確認後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補助。
- 十一、本試行計畫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